

臺東縣警察局 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為提升本局同仁性別主流化概念，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本局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以東警人字第 1050030431 號函頒「臺東縣警察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成果報告如下：

壹、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一、本局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組成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如下：

(一)任期為 2 年，期滿得連任，置委員 7 人至 12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機關首長指定主管職務人員 1 人擔任；除人事、會計、政風及性別業務聯絡人（本局秘書科科長）各 1 人為當然成員外，其他委員由機關首長指派。

(二)委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低於 40%。

(三)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或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權責機關處罰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本工作小組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二、因本局人員特性，流動率高，若有人員異動，即予以改派，以保持本小組組成成員符合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現任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成員名冊如下：

臺東縣警察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名冊

（任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113.1.22

職稱	姓名	本職		備考
		單位	職稱	
委員兼召集人	邵明仁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委員	蔡耀順	督察科	督察長	
委員	吳昇忠	少年警察隊	隊長	
委員	李招和	秘書科	科長	當然委員 (性別業務聯絡人) 本次異動
委員	陳宜弘	會計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蔡慶祥	政風室	主任	當然委員
委員	余麗娟	婦幼警察隊	隊長	女性
委員	尤以菁	督察科	股長	女性
委員	范雅婷	人事室	科員	1. 女性 2. 當然委員

註:本小組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連任。

貳、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臺東縣警察局推廣性別主流化、性侵害、性騷擾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一覽表

課程名稱	參訓人數	男	比率	女	比率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業務應用及案例研討	966	787	81%	179	19%
「性別平等工作法」 修法重點	540	443	82%	97	18%
「性別平等教育法」 修法重點	543	446	82%	97	18%
「性騷擾防治法」 修法重點	552	452	82%	100	18%
性別主流化講座——性別平權與尊重	609	494	81%	115	19%
跟蹤騷擾防制法之立法及釋義	601	490	82%	111	18%
認識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上)	596	484	81%	112	19%

參、本局網站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局於所屬全球資訊網建置性別主流化專區，張貼各項性別主流化資訊供民眾參考。

網址：<https://www.ttcpb.gov.tw/chinese/home.jsp?serno=201402180001>



肆、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

提升本局成立相關委員會或小組成員，依性別規定比例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編號	委員會名稱	委員總人數	男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人數	女性委員比率(%)	委員會任一性別是否達1/3
1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9	6	3	33.3%	☒ 是 ☐ 否
2	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委員會	13	6	8	57.8%	☒ 是 ☐ 否

伍、成立性別議題聯絡人

本局性別議題聯絡人，負責臺東縣政府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其成員如下：

- 一、人事室主任洪正晟（113年1月1日起改為秘書科科長李昭和）
- 二、人事室科員范雅婷（113年1月1日起改為秘書科股長林慶福）

陸、落實性別平等宣導

- 一、本局112年辦理婦幼安全（性騷擾、性侵害防治）宣導，總受益人數14,173人次（男性6,772人次，占47.78%、女性7,411人次，占52.28%）內容如下：

- （一）新聞發布32則。
- （二）網路宣導94則。
- （三）文宣發送2,420份。
- （四）專題演講91場。
- （五）活動辦理12場。
- （六）與他單位合作宣導21場。
- （七）社區治安會議46場。
- （八）廣告宣導0則。

- 二、本局結合治安座談會辦理CEDAW宣導共計23場次，參加人數共計888人（男性397人，占45%；女性491人，占55%）

柒、性別統計及分析

- 一、利用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從性別意識觀點分析性別處境及業務現況。並辦理各項調查統計、業務報表及專題分析時，納入性別分析統計及分析資料，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以供各業務單位參酌。

二、統計資料內容

- （一）各單位男、女警人數、男、女主管人數統計

本局 112 年男、女一級主管統計	
男- 局長室、副局長室（2 位） 、主任秘書室、督察科、行政科、保安科、訓練科、防治科、後勤科、外事科、鑑識科、保防科、資訊科、公共關係科、勤務指揮中心、法制科、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保安警察隊、交通警察隊、少年警察隊、民防管制中心、四分局	29
女 婦幼警察隊	1

本局 112 年 12 月 31 日各單位男、女職員工統計	
男	850
女	191

(二)各單位男、女裝備（防彈背心、槍枝） 配置統計

本局 112 年各單位男、女裝備統計	
防彈背心（未區分男女）	931
手槍-男	847
手槍-女	67
步槍（未區分男女）	251
衝鋒槍（未區分男女）	30
狙擊槍（未區分男女）	6

(三)各單位男、女待勤室、衛浴設備配置統計

112 年本局男女警待勤室統計	
待勤室-男	462
待勤室-女	93
112 年本局男女警衛浴設備統計	
衛浴設備-男	291
衛浴設備-女	55

(四)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

112 年男、女性教官（含助教）人數統計

教官（含助教）-男	8
教官（含儲備及協助助教）-女	2

(五)A1 類交通事故男、女死亡人數統計

112 年發生 A1 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死亡人數-男	37
死亡人數-女	15

(六)各類刑事案件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

112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嫌疑人統計	
犯罪嫌疑人-男	2,669
犯罪嫌疑人-女	750

(七)各類刑事案件男、女被害人人數統計

112 年各類刑案發生-犯罪被害人統計	
犯罪被害人-男	1,382
犯罪被害人-女	1435

(八)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男、女嫌疑人人數統計

112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嫌疑人統計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男	196
涉嫌家庭暴力防治嫌疑人-女	22
112 年涉嫌家庭暴力防治法-被害人統計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男	42
家庭暴力防治被害人-女	152

捌、配合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措施

- 一、112 年計 2 位(男性)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留職停薪同仁，本局鼓勵男性同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以落實家務分工概念。
- 二、本局 112 年請生理假、流產假、家庭照顧假及分娩假：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扣除其事、病假合計天數：
 - (一)娩假 8 人（42 天）。
 - (二)生理假 20 人。
 - (三)流產假：2 人。
 - (四)家庭照顧假 20 人。
- 三、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均有律定各警察機關考績評列甲等比率人數，然為保障懷孕母性，凡符合資格者（請娩假或請流產假達法定日數半數以

上及年度中曾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即不列入該甲等比率人數計算，亦即視受考人當年度綜合表現評定，不限考績等次（112 年度考績共計 10 人，女性 8 人，占 80%，男性 2 人，占 20%）

四、針對擔服外勤勤務的懷孕同仁，妥適調整至內勤服務，以相較安全的環境保護母性孕育胎兒（112 年計 4 位女性）。

五、懷孕期間有安胎需要，可以申請病假、延長病假，如超過 28 天，以事假抵銷：112 年共計 8 人。

六、子女未滿 2 歲需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 60 分鐘。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112 年共計 4 位（男性 2 人，占 50%、女性 2 人，占 50%）

七、於警察局本部及 4 個分局均有設立集（哺）乳室，除了提供本局孕後婦女基本生理需要外，亦提供女性嫌疑人使用。

玖、性別影響評估

本局 112 年度施政計畫計 19 項及先期計畫 2 項如下，均為年度常態性辦理工作，工作內容無實質重大變更，依據本縣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實施計畫第 4 點第 1 項，免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一、施政計畫

（一）刑事警察大隊

1、本局各項偵查犯罪之相關計畫-全般刑案發生數較 111 年降低 0.5%。

2、數位鑑識數據資料庫系統-擴充相片庫模組建置計畫。

（二）交通警察隊

1、先進交通管理系統與中心人力需求案。

2、維護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1)提升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案件件數 0.5%。

(2)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2%。

(3)維修汰換交通執法應勤裝備。

（三）保安科

1、112 年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整合案。

2、112 年度重要路口監視系統網路費及電費（專案計畫）。

3、112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春安）慰問工作。

4、強化本縣路口監視系統拓樸延伸整合系統計畫（花東基金補助計畫，期程：109 至 112 年）。

（四）後勤科

- 1、112 年度汰換警用車輛。
- 2、汰換本局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之冷氣機、照相機、攝影機及因應勤業務所需之辦公設備。
- 3、辦理本局成功分局泰源派出所待勤室及大武分局金崙派出所防水修繕工程。

(五)人事室

- 1、員警健檢費（專案計畫）。
- 2、臺東縣退休警察人員協會聯誼活動費。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六)防治科：112 年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0 場次。

(七)資訊科：購置資安設備、伺服器、個人電腦及周邊硬體設備。

(八)訓練科：汰換及更新擴充本局體技館、健身房、靶場等逾使用年限不堪使用器材、設施。

(九)秘書科：工友退休增聘臨時員 7 人。

二、先期計畫

- (一)刑事警察大隊：在地化情資平台可視畫模組與社團公廟管理模組建置計畫。
- (二)鑑識科：汰換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臺東分局指紋活體掃描等相關設備計畫。